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32号

当事人名称：嵩明兴起包装箱厂

投资人：庞步清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091319497R

地址：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嘉丽泽农场

嵩明兴起包装箱厂（以下简称“你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6月9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厂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发现，你厂在云南省昆明市杨林镇嘉丽泽农场的塑料泡沫包装箱生产项目已于2017年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自2017年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至今，未组织对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气（燃煤锅炉废气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20年6月9日对你厂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厂厂长高晓红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厂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名更改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庞步清的身份证复印件；厂长高晓红的身份证复印件。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15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3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0年7月20日，你厂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因2018年6月开始生产经营以来，该厂经常停水停电，生产不能生产，特别是2020年因为疫情，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贵局到我厂检查指出存在问题后，我厂自行停止生产至今进行积极整改，请给予减轻或者免予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厂自生产经营以来经常停水停电，生产不能生产，特别是今年因为疫情，处于停产状态，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不能正常进行基本属实，我局到你厂检查指出存在问题后，你厂自行停止生产至今进行积极整改，能够及时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同意减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

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对你厂未组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气进行监测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厂立即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厂履行处罚决定的情



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1日